

杭州临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户外地板连接件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建设单位杭州临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临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户外地板连接件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苎萝村；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户外地板连接件 5000 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临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苎萝村，以企业自有闲置厂房做为生产场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4 台、喷塑喷房 2 个、烘箱 2 台等，实施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套户外地板连接件。2023 年 1 月，企业委托编制《杭州临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户外地板连接件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38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并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符合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3】38 号”项目及其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与环评及批文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要求热洁炉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实际由于热洁炉燃烧废气温度在 600℃ 以上，温度较高无法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也无法在排放口进行检测。现企业热洁炉设有二次燃烧装置，废气经二次燃烧后排放。根据热洁炉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经二次燃烧装置燃烧后，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9%，未完全燃烧的有机废气量很少，且本项目热洁炉使用频率较低，平均一个月工作半天，经管道收集后至厂房屋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另外根据检测报告，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要求。

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热洁炉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喷房配套滤芯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至厂房屋顶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随热洁炉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热洁炉无机物固体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热洁炉无机物固体块属一般性固废，收集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ZJCD2306088-1），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

(2) 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要求；固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要求。

(3) 厂界噪声：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临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户外地板连接件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及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丁磊 俞



杭州临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户外地板连接件生产和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高水清	杭州临超科技	副总	13906713225
2	高	浙江绿环	正高	13575726688
3	丁春红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18056547
4	赵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1468789612
5				

2023年8月25日

